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82 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,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收到问询函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,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,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